

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
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单位**”）的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单位的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三条 本单位设监事3名，监事任期由本单位章程规定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单位宗旨，遵守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 热心本单位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四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二）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三）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四）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单位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本单位为监事提供在本单位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单位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第[一]届理事会第[二]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